

"Remainder" to "Community": Exploring the Survival Path of "Remainder Life" in Digital Governance

Chen Mengt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Tri1204@163.com

ABSTRACT

In the era when digital technology widely involved in social governance, digit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has become the main method of social governance. On the one hand, digitalization brings about the intelligence of social governance, but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makes some people become the "Remainder Life" left behind. In digital governance, the "Remainder Life" is facing a crisis of survival,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the digitization of the body, the transfer of privacy, an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the system, which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digital governance as the entry point, and analyzes the digital survival path of "Remainder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s, technology and humanities, bridges the gap in digital governance, and promotes "Remainder Life" to a digital "community".

Keywords: remainder life; digit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echnology

“余数”到“共同体”：探析数字治理中“余数生命”的生存路径

陈梦亭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中国
Tri1204@163.com

摘要

在数字技术渗透到社会治理的时代，数字化信息处理已经成为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一方面，数字化带来的是社会治理的智能化，但另一方面，也让部分人群成为被剩余的“余数生命”。数字治理中，“余数生命”出现生存化危机，面临肉身数字化、隐私让渡、制度边缘化等问题，这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尤为突出。因此，本文以数字治理为切入口，从政治、技术、人文三方面探析“余数生命”的数字化生存路径，弥合数字治理的裂隙，推动“余数生命”走向数字“共同体”。

关键词: 余数生命；数字治理；共同体；技术

1. 引言

数字技术介入社会治理体系之中，解决了社会治理中的大部分难题，通过算法、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数字治理的高效。但是这种高效也带来了一定的问题，尤其是“整体”和“余数”之间的关系问题。由于个体的主体性差异，使用技术的能力不同，在数字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就产生了一部分脱离于“整体”

之外的“余数生命”。“整体”协作地愈发高效，“余数生命”被愈发边缘化，逐渐扩大的是两者社会参与的权益差距。

根据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中国60岁及以上的网民比例仅占12.2%，使用技能缺乏、文化程度限制和设备不足是非网民不上网的主要原因[1]。这表明，仍有部分老年人和网络技术匮乏者没有参与到数字社会治理当中。彭兰的《在生存、认知、关系：算法将如

何改变我们》中通过算法来解释人的数据化正在改变当下的社会和生活,也提示了并非所有人都能顺利实现数据化,比如一些不能使用手机的人。[2]这类人群不仅是被排除在社会治理体系之外,同样还存在着被迫参与数字治理的问题。吴静的《从健康码到数据身体:数字化时代的生命政治》诠释了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健康码使用带来的生命政治权利的挑战。[3]吴冠军的《健康码、数字人与余数生命——技术政治学与生命政治学的反思》通过生命治理的视角,反思了技术带给“余数生命”的“隐私权”问题。[4]王乐在《“余数生命”:基于疫情健康码的伦理反思》中从以伦理为切入点,谈到了健康码使用带来的技术异化问题。[5]因此,本文从数字治理的角度切入,探析“余数生命”的生存路径,引导其向数字“共同体”推进。

2. “共同体”与“余数生命”

2.1 共同体:享有数字治理权益的共同主体

“共同体”的概念最早是由滕尼斯提出,他指出“共同体”基本形式主要包括亲属(血缘共同体)、邻里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友谊共同体(精神共同体)。但是学者彭兰认为,如今的“共同体”,则意味着相似人群的分类与社会的群分。[2]社会是作为整体而存在的“共同体”,社会治理首要考虑的是整体的稳定性和可发展性,所以在“共同体”中的生命在初期会以“整体”的形式进行规划和治理。

当下社会治理已然离开不了数字技术,这也说明当前的“共同体”是一种被数字技术包裹的“共同体”。数字技术的介入使社会治理由传统的治理体系走向了数字治理体系,数字社会下的生命也在构建新的“共同体”,初期考虑的是“整体”内大部分人的权益,但随着制度、技术、人文的改造,“共同体”的范畴将会逐渐扩大,是一种纳入“余数”的“共同体”。

2.2 余数生命:被技术分割的少数人群

“余数生命”是指无能为力或拒绝参加到的“共同体”中的人群,这种生命其实是被“共同体”所边缘化的,甚至是被剥离出“共同体”存在的边界。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数字城市中的“生命治理”正在实现新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其中的“余数生命”则是那些没有能力接受技术或者是拒绝接受技术,而被数字“共同体”隔绝在外的生命存在。[4]

在现代社会,生命要在“共同体”中得以生存,就必须接受肉身的数字化,保证自己生命被“共同体”所保护和运行。在这个意义上,数字化也成为了兑换个人权利的资本,个体要使用数字化平台服务,都需要将自己进行某些维度的数字化。比如,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无法使用健康码,则不能在城市之间自由通行。数字“共同体”中,技

术的使用把“余数生命”从传统的“共同体”中逐渐剥离出来,将其分割为少数的人群。

3. 数字治理中“余数生命”的生存化危机

3.1 肉身的数字化

技术有效地控制了过去社会治理中的不稳定性,个体肉身的信息被数字化的形式所取代。但是对于没有能力接受技术或者拒绝技术的“余数生命”来说,参与社会治理系统带来的肉身的数字化与本身的性质是相违背的。生命参与至社会治理体系之中,则必须接受肉身的数字化,实际是一种技术异化的现象。比如,健康码使用背后的实质是对人体的数字监控,通过大数据采集个体的用户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出来。

“余数生命”在整个数字社会治理体系中,如果不选择肉身的数字化,则约等于退出了该体系下的数字“共同体”。数字技术以极低的成本和极高的效率建立起了数字“共同体”,如果一味地拒绝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那“余数生命”就失去了数字社会生活的“通行证”。

3.2 被“规训”时的隐私让渡

福柯在《规训与惩罚》提到,一种强制人体的政策,规定了人们控制他人的肉体来达到预期效果,用纪律制造出训练有素的肉体的行为,是一种“规训”。[6]当技术渗透到数字社会治理,对人的行为进行管控时,则很容易形成对身体的“规训”,数字化时代下的这种身体“规训”要求人们必须交付个人隐私信息。数字治理的建设必然离不开信息,而数字化的背后就会带来隐私的让渡。

对于极端隐私主义者或不能使用的数字技能的“余数生命”来说,若想参与到“共同体”中,必须被迫参与身体“规训”,不得不过渡自身的隐私。疫情防控中,行程码成为人们在空间流动中的通行证,行程码的信息承载着个人手机信息、途径地点、行动轨迹,没有行程码的人则无法通行。学者吴冠军认为,事实上,只要一个人进入到“数字状况”下,就不可能守得住“隐私”。[4]多数人选择数字化,是因为技术的便利性而忽视个人信息被采集的事实。相反,“余数生命”的立场不同,他们要实现肉身的“数字化”是为了在“共同体”生存,技术带来的是一种“规训”,是被动地让渡个人隐私。

3.3 评分机制下的边缘化

数字社会的治理首先考虑整体的社会化生存,为了谋求发展的最优结构,只能在初期抛弃边缘人群的需求,使其逐渐成为被边缘化的“余数生命”。学者胡凌认为,“评分机制将赛博空间与真实世界无缝融合在一起,借由数字架构的不断渗透逐渐成为一种主

导力量,在商业力量和行政力量的共同推动下成为一种无处不在的量化系统。”[7]这也侧面印证出评分机制带来的是主导性的权力,而“余数生命”存在的价值被评分机制忽略不计。

评分机制体现在数字社会的各个层面,它是基于算法的评价系统,将人群以标签化的形式分门别类,通过标签进行意义的适配。健康码的绿色、黄色、红色本质上也是通过算法的评分机制进行标签化处理的,但是健康码使用的前提是拥有智能手机,没有智能手机的人则不在该前提内。换言之,评分机制成立的初衷就存在一定的前提,这个前提已经把“余数生命”边缘化。

4. “余数”到“共同体”：“余数生命”的生存路径

4.1 政治保障：将“余数生命”纳入评分机制

“余数生命”之所以被剩余,主要原因在于数字治理的评分机制中没有将“余数”纳入考虑范畴。数

字治理过程离不开技术,技术的运用却把人们推向分裂,把“整体”和“余数”之间的鸿沟逐渐扩大,这也是需要及时反思之处。因此,解决“余数生命”参与数字治理的根本在于制度上给予他们一定的保障,使其成为数字治理体系中被考量的对象,制定相应的政策捍卫其权益。在“余数生命”的人群中,以老龄人群为例,2021年12月30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其中强调要推出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回顾过去,“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的服务网络建设滞后,规划提出要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中城乡不均衡问题突出,规划提出要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由图1可看出,从2010年至今,“技术”、“智能”、“数字”、“互联网”等关键词应用地更为频繁,老龄人群数字技术能力的培育在制度上正在不断被重视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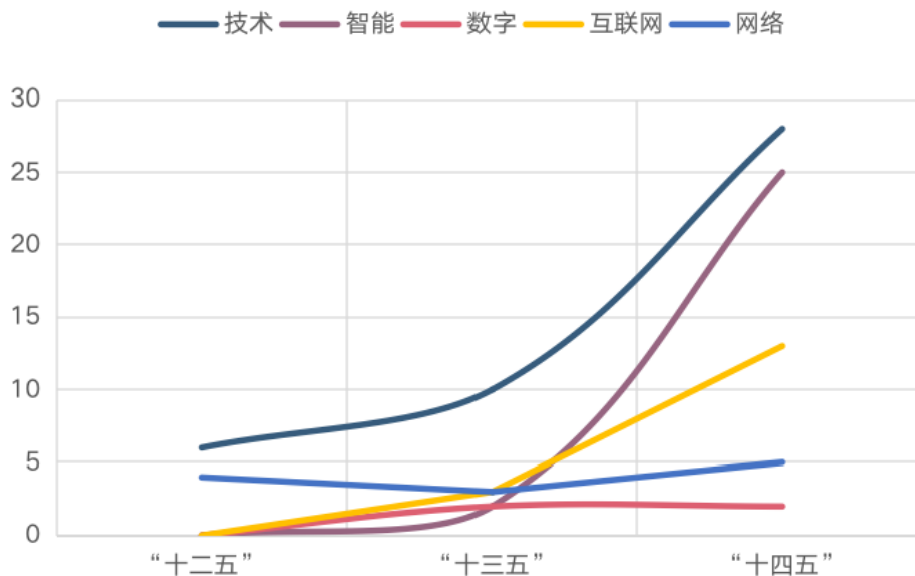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不同关键词数量趋势

政治制度可以保障“余数生命”的数字社会权益,落实政策是其参与数字“共同体”的基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部门已经认识到这些“余数生命”无法融入数字治理的问题,尤其是健康码使用所产生的问题。2020年1月28日,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和汽车客运站开启了老年旅客的绿色通道,构建了刷身份证核验健康码的“健康防疫核验系统”,只需要将身份证放置于读卡器上,即可显示查验人员的电子健康信息。不止广东省,全国各地正在优化数字

治理的系统。1月22日,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提到对老年人不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这些举措都在一一证明,“余数生命”的社会参与与权益需要制度上的保障,需要各地政府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和规定,考虑其存在的社会价值并将其纳入评分机制,在制度上确保并落实其享有数字社会的合法权益。

4.2 数字反哺：搭建“共同体”的数字包容圈

当下数字技术的迭代更新速度极快，常会出现初期没有提前预判技术与社会之间产生的风险问题，比如弱势群体无法使用手机等。在评分机制中纳入了“余数生命”的同时，还需要用技术手段改善更符合“共同体”生活的社会环境，搭建“余数生命”数字包容圈。数字反哺的作用在于，可以利用技术来弥补技术带来的问题。学者周裕琼认为，数字反哺具有三个维度，分别是数字接入反哺、数字技能反哺、数字素养反哺。[8]“余数生命”的生存路径也需要从这三个维度展开，以弥合数字治理的裂隙。

在数字接入反哺方面，数字社区老龄服务的建设，可以使更多老年人享受数字化生存中的红利，数字包容圈的搭建也有助于“余数生命”参与数字社会。在数字技能反哺方面，需要有针对性地为目标人群、专业进行技能培训。据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年）》显示，社会特殊群体数字服务效能正在不断完善，2020年，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向贫困地区提供农林类、牧渔类、农村行政管理类等2000余门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类微课程。这类措施类可有效缩小“余数生命”的数字使用沟差异。在数字素养反哺方面，2021年11月9日，湖南省娄底市社区大学为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难题，针对老年人在消费、就医、出行、文娱等生活场景，开展智能手机培训，培训老年人健康码操作应用、消费场景支付的技能，为老年人设计了漫画手册，帮助老年人学习。社会环境需要给予“余数生命”以数字支持，通过搭建数字包容圈使其进入数字“共同体”。

4.3 人文重构：强化数字社会“共同体”理念

“余数生命”被技术异化的根本原因也在于，社会将技术凌驾于人本身，使人丧失自己的主体性。为了解决和防止异化的扩散，则需要社会更还原“人”本身的意义和生命价值，强化数字“共同体”的理念，不能让工具理性替代价值理性。尽管使用技术的主体是存在个体差异的，但“共同体”的构建要对“余数生命”报以更加温和且包容的态度。如果使用技术成为进入“共同体”的门槛，对于社会来说只会加剧两极分化、扩大数字鸿沟。因此，人文的重构在当下具有重要意义。

从宏观社会角度出发，管理部门应该要让技术发展与“共同体”理念相适应，提前预判“余数生命”的困境，提出解决方案，营造社会人文氛围。2020年的10月6日，无锡火车站因为网友的一张照片登上热搜，照片内容是“无健康码由此进入”的指示牌，充分展现了地方社会治理的人情味。现代社会，不能把“余数生命”排除到数字“共同体”之外，需要基层自下而上地组织和构建新的人文关怀，及时发现问题，针对不同情况进行有效地调整。从微观家庭角度出发，子女、亲友对“余数生命”的人文关怀更能触发其数字技能的培养，进入数字“共同体”范畴。家庭范围内，子女可以保障老年人的数字接入，传授给他们一定的数字技能，例如2020年9月，杭州一个姑娘为外婆手绘微信使用说明书被网友称赞。人文的介入，可以使整个社会养成一种较高的道德标准，防止某些在技术上处于弱势的“余数生命”被社会大环境所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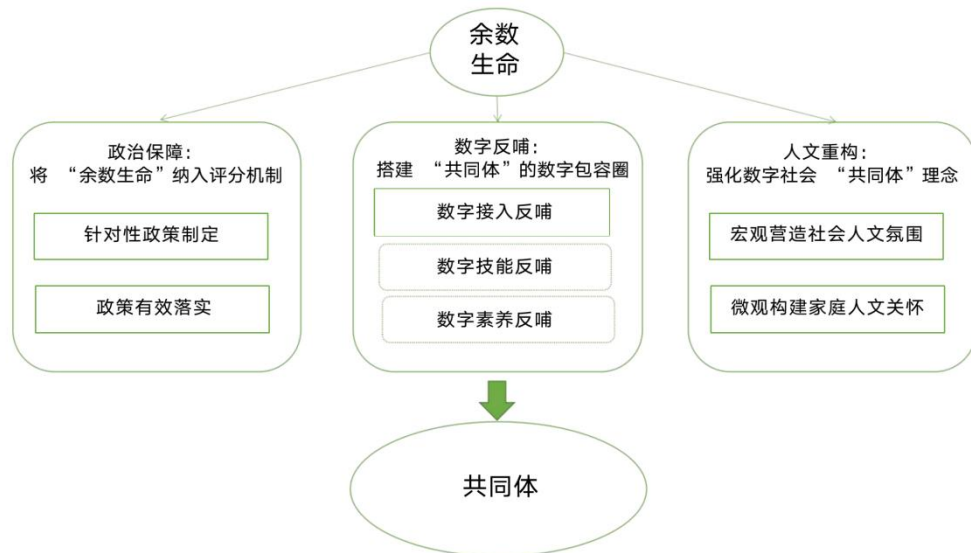


图2 “余数生命”生存路径框架示意图

5. 结语

数字技术的发展无疑推动者社会的进步,但这把双刃剑在无形中也在不断边缘化“余数生命”的存在,侵害其进入数字“共同体”的权益。人们在使用技术的时候,不能让技术力量凌驾于生命价值,要让价值理性重新回归到人们视野。整个社会不是简单地保障多数人的权益,更需要保障“共同体”的权益,尤其是“余数生命”的权益。这便要求整个社会及时警惕技术陷阱,从政治制度、数字技术、人文关怀等方面优化“余数生命”的生存环境,提高其数字化生存的能力,真正走进数字“共同体”。

REFERENCES

- [1]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2021) The 48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2109/t20210915_71543.htm.
- [2] Peng,L. (2021) How will algorithm change u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Monthly*,03:45-53.
- [3] Wu,J. (2021) From Health Code to Data-Body:Biopolitics In a Digitalized Era. *Journal of Nantong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37(01):8-15.
- [4] Wu,G. (2020) Health QR Code,Digital Person,and the Remainder-life——Technopolitical and Biopolitical Reflection.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9:115-122+159.
- [5] Wang,L. (2020) “Remainder Life” : Ethical Reflections on Health Code in the Fight against COVID- 1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ocial Sciences)*,21(01):27-32.
- [6] Foucault, M. (199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Shang Hai.
- [7] Hu,L. (2019) Sources of Power in Digital Society:Reproduction of Scores,Algorithms,and Norms. *SJTU Law Review*,01:21-34.
- [8] Zhou,Y. (2014) Digital Generation Gap and Cultural Feedback:A Quantitative Examination of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the Family. *Modern Communication(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36(02):117-123.
- [9] Fang,X,Yan,F. (2020) Research on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Social Governance Behind the "Health QR Code". *Frontiers*,16:78-91.
- [10] Peng,L. (2020) "Health Code" and the Digital Survival of the Elderly[J]. *Modern Audio-Video Arts*,6:1.